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2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楊亦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亦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楊亦楓前犯過失傷害等罪，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2月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03742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3年度交上訴字第6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法　官　游秀雯
法　官　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江玉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